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月16日